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监事刘冀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

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